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39号

---

## 关于对武汉科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任飞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武汉科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GNQJ52W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  
南福星医药园1栋4层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飞

当事人：任飞

资格证号：4251539

执业备案号：4231351539.0

所在机构：武汉科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武汉科湖知识产权  
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科湖所）作出吊销专利  
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科湖所列入市场监督管

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28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科湖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科湖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科湖所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科湖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任飞作为科湖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科湖所、任飞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武汉科湖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飞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2月30日



